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“保正奖学金”评奖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保正奖学金章程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保正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现就2023-2024学年上海海洋大学保正奖学金评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奖项设置：**

“保正奖学金”每年奖励本科生4名（大二、大三年级各1名，大四年级2名）、研究生2名，共6名，奖金额为5000元/人。

**奖励对象：**

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前提下，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科学研究上有突出表现和优异成绩的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含物流工程方向）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包装工程专业本科生；

评选学年内在校的、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食品科学与工程、生物与医药、能源动力、生物学的品学兼优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包括延长学籍以及在职定向的研究生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**本科生：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立志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，操行评定为“优”同学优先；

2.热爱本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历年无不及格科目。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；

3.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，组织和策划过院级以上活动，在专业领域有创新精神，有发明创造成果或参加市级比赛获奖者优先；

4.评审学年各学科成绩平均绩点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含物流工程方向）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包装工程专业不低于3.2；

5.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；

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测合格。

**研究生：**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有志为我国食品事业贡献积极力量。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讲文明，守纪律，身心健康，为人诚恳，团结友爱，严于律己，宽于待人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富有爱心，当年无违禁电器通报、无纪律处分及其他负面通报。

3.“保正奖学金”从当年评选的研究生学业奖二等及以上获得者中产生。且必须在下列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1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收录的期刊；2）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收录的期刊。

4．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。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考虑。

（1）担任学生骨干一年以上（校、院、班级、党、团、社团组织主要骨干），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2）参加并完成大学生食品方向相关的科技创新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或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。

（3）利用假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有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；

（4）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且获得各类奖项；

5.为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该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兼得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**本科生：**

填写：附件1《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保正奖学金预申报表》和附件2《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2023-2024学年保正奖学金预申请汇总表》。

10月30日17:00前,[电子版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JXJ\_shipin@163.com](mailto:电子版资料发907185432@qq.com)（分别上传附件，不要附件1和附件2在一个压缩包里上传）；纸质版附件1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于10月30日17:00前交至食品学院A101学生事务中心。

**研究生：**

10月30日17:00前，研究生保正汇总表发送至micolib@163.com，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至食品学院A101学生事务中心，佐证材料和学业奖学金共用一份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

保正奖学金属于企业奖学金，与同一年度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兼得。

邮件统一以“保正奖学金申请（姓名+学号+班级）”命名。

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次参评资格，并影响今后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食品学院

2024年10月25日